

融合教育中的课程调整： 目的、内容及路径

胡少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江苏 南京 210038)

摘要:为了使残疾儿童获得有效的普通教育,必须对普通教育课程进行调整。课程调整的目的就是以残疾儿童的个体差异为基础,满足他们的特殊教育需要,提高他们的受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从机会平等向实质平等发展。课程调整的内容,从总体上看是对普通教育现有课程的调整,具体而言是对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的调整。融合教育中的课程调整不仅仅是授课教师单方面的职责,更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理念的更新、制度的建立、教师能力的提升等方面予以努力。

关键词:融合教育;残疾儿童;课程调整

中图分类号:G6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0)01-0042-06

当前,在特殊教育理论和实践领域,融合教育是热门的话题。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开展的随班就读工作便是融合教育的范畴^[1],经过30年的发展,在残疾儿童教育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一方面,融合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显示,全国随班就读在校生32.91万,占特殊教育在校生49.41%^[2];另一方面,融合教育的合法性加强,如《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都对随班就读、普通教育方式等进行了规定,2017年新修订的《残疾人教育条例》,更是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教育方式”。尽管施行融合教育的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已然具备,但其推行并非一蹴而就。众所周知,教育是由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影响等因素构成。作为文化载体的课程是教育中最为核心的教育影响,“集中体现了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它既是实现教育目标的蓝图,也是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的最主要的依据”^[3]。国内外许多学者研究认为,课程的融合是融合教育最高也

是最难的目标^[4]。为了使残疾儿童获得有效的普通教育,必须对普通教育课程进行改造,也即通常所说的课程调整。普通学校和教师能够提供什么样的课程,直接关系到特殊儿童的受教育水平,这也是普通学校教师应对融合教育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因此,首先需要弄清楚“为什么调整”“调整什么”以及“如何实现有效调整”的问题,即课程调整的目的、内容和路径。

1 课程调整的目的

自从夸美纽斯的《大教学论》奠定了班级授课制的近代教育范式以来,“同质性”成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特征,学生身心上所反映出的一切偏离“同质”常模的差异,均被视为教育实施的障碍难以突破。即便是为了打破这一弊端而出现的分层教学、自主学习、差异教学等观照学生个性的教育教学模式,也是有着统一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并未能动摇班级授课制的“同质性”特征。究其根源,是对受教育主体的抽象理解,忽略了学生作

收稿日期:20190923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DHA170405)

作者简介:胡少华(1982-),男,江苏南京人,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特殊教育理论、教师教育、教育管理等研究。

为具体“人”的存在。融合教育将身心发展具有显著差异的特殊儿童和“正常儿童”置于同一学习场域,使教育对象的“异质性”特征更为清晰,成为融合教育有效实施的逻辑起点。因此,课程调整的目的就是以残疾儿童的个体差异为基础,满足他们的特殊教育需要,提高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从机会平等向实质平等发展。

1.1 满足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

现行普通教育中的班级授课模式是基于教育对象的“同质性”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而融合教育中特殊儿童由于身心方面存在残疾,学习的个体特征更为显著,不能适应普通教育中整齐划一的课堂教学。传统残疾观将这种“不适应”归咎于残疾与障碍之间的必然联系,认为残疾阻碍了某些身心功能的正常发挥,以至于残疾儿童群体与“正常学生”相比,在学习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而现代社会学模式的残疾观则认为,障碍是“个体与环境的一种冲突状态,由于这种冲突的存在,造成个体无法与他人一样在同等水平上参与社会各层面的生活,包括学校的学习”^{[5]3}。也就是说,残疾并不一定导致障碍,前提是我们改变环境因素。因此,课程调整的首要目的也是最直接的目的,就是通过外部学习因素的改变,满足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学校教育教学过程中,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可归结成教育环境、教学信息传输、课程设置、教材呈现、教学工具等五个方面^{[6]91}。如果忽视残疾儿童的这些特殊教育需要,就会导致“随班就坐”“随班就混”现象,使融合教育停滞于物理空间“坐在一起”的“融合”。

1.2 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的质量

除了“迎合”个体需求的差异外,课程调整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残疾儿童的教育质量。一方面,质量是融合教育的本质所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质量落差是融合教育产生的根源,也是融合教育得到发展的张力所在。1994年“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就发出了“希望的破灭已是低质量教育和‘划一标准’的教育思想之习以为常的结果”^{[7]136}之感叹。融合教育就是要使特殊儿童接受高质量的教育,不仅和普通学生一起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利,更体现在学习的内容和过程相同,并且获得学业上的成功。另一方面,“课程问题是学校建设的根本问题,也是提高教育质量

所要明确和解决的关键问题”^[8]。课程调整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即通过选取符合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课程内容,运用适合他们学习特征的教学方法,以实现学生的最优化发展。正如苏联教育家巴班斯基所说的:“使每一个学生在教养、教育和发展方面都达到一定的水平。”^{[9]484}

1.3 促进教育公平向实质平等发展

融合教育是特殊儿童对普通教育的追求,这种追求不仅是权利的争取,更重要的是对教育过程本身的需要,通过接受与同龄群体基本一致的课程,以便获得更好地发展及融入社会的机会。因此,课程调整是关乎教育公平的问题。“残疾人教育的不公平问题本源于天赋的不平等,并被镶嵌在社会体制、社会意识中,同时经个体选择和社会竞争等境遇而加重了自身的弱势和不平等。”^{[10]45}在科学主义的影响下,残疾儿童被视为与人的发展“标准”存在偏差,被归入特殊的教育类群体,这是教育发展的时代局限性所致。随着教育和社会民主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残疾儿童不仅可教,而且在其获得了充分的环境支持和适当的教育教学后,几乎可以学会正常人能够学习的所有内容。“对特殊儿童平等受教育权的追求不仅是他们类存在尊严、自由的需要和法的需要,也是他们潜在创造价值实现的必然。”^{[11]162}个体潜在价值的实现,是由对教育过程和教育结果的关注所决定的,这是“一种实质平等,它注意到了起点不平等所造成的不利,注意到了学校之外的家庭背景等因素的影响,注意到了个体之间的差异与需求”^[12]。普通学校的课程设置、编制及实施通常是基于人的发展“常模”进行的,其中,相当部分的内容并不适合特殊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融合教育的实施要依托课程调整为残疾儿童提供有效的、满足他们特殊教育需要的课程与教学,蕴含了对残疾儿童的教育关怀,体现了追求教育公平、使特殊儿童获得与正常儿童相同学业成功机会的实质平等的思想。

2 课程调整的内容

课程调整的内容就是“调整什么”的问题。课程调整应满足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但并非所有满足特殊教育需要的内容都可归结为课程调整。在教育实践中,要避免把课程调整的范畴无限扩大的倾向。总体而言,融合教育中的课程

调整不是放弃普通课程另设一套课程体系,而是在保留普通课程原有的基础性目标、基本结构、核心内容、通常性手段的前提下,对普通课程的一种改造。残疾儿童身心发展的总体规律与正常儿童相似,“这个共性是残疾儿童的本质,是正确认识他们的基础,是对残疾儿童进行含有普通教育涵义的特殊教育的一个重要的基本观点”^[1]。具体而言,则是对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方式的调整。

2.1 课程目标的调整

美国课程论专家泰勒就曾指出,“我们如果要系统地、理智地研究某一教育计划,首先必须确定所要达到的各种教育目标。”^{[13]158}在融合教育过程中,课程目标成为课程调整的首要内容,需从两个方面予以把握。一方面,要从不同层面对课程目标进行调整,体现出课程目标的系统性和层次性。从横向上看,课程目标即为我国课程改革中提出的“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三维目标。“知识与技能”目标体现为学生的认知水平和行为方式,是学生持续学习的需要,也是课程的核心目标;“过程与方法”目标是对学习的主动参与以及形成学习能力的要求;“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是对知识的共鸣、学习过程的体验、学习动机的形成、思想品德的养成等精神上的升华,是属于非智力层面的课程目标。从纵向上看,课程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学科目标和课堂教学目标。课程的总体目标包含在学校的培养目标中,体现在培养方案、课程计划中;学科目标是具体的以学科知识为分界的课程领域目标,不同的学科在课程的三维目标方面各有侧重;课堂教学目标更多地表现为学生的行为变化,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可见性。另一方面,要从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出发对课程目标进行调整,体现出课程目标的适合性。长期以来,残疾儿童教育都是遵循共性与特性相结合的原则,课程调整就是要按照他们的残疾特征,降低或减少普通课程中的学科性、知识性目标,增加潜能开发、功能补偿和社会适应的课程目标。

2.2 课程内容的调整

课程内容是课程目标实现的载体,也是课程调整的主体。普通教育的课程包含着现时代人的生存与发展所必须掌握的普遍性、基础性的知识,是使残疾儿童社会化,实现人的一般发展的重要

影响因素,尤其是普通课程的基本结构和核心内容,将成为残疾儿童进一步学习的原有经验,直接影响他们的后续学习能力。然而,课程内容不能狭隘地理解为只是学科的知识技能和学习材料,而应从更广义的层面去把握,还包括学习情境、学习策略、学习活动的展开过程以及其他学科领域的能够促成课程目标达成的内容。课程内容的调整不是简单地删减、替换,其实质是对学习环境的设计,对知识和学习活动的重组。2016年,教育部颁布了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课程设置以补偿性课程、发展性课程和功能性课程为主。融合教育体现为普通和特殊两种教育之间的融合,课程调整要借鉴特殊教育课程的内容,将补偿性、发展性、功能性的课程内容整合到普通课程中,关注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以多元化的课程思维为他们提供有效的教育机会。

2.3 教学方式的调整

谈及课程,是无法回避教学的,历来课程与教学的界限就是模糊的。教学方式是课程实施的方法、风格,是实现课程目标的方法论因素。纵然残疾儿童与正常学生具有整体相似的身心发展规律,但也不能不考虑对教学方式的调整。所谓“因材施教”,所因之“材”一方面是因学习内容之“材”,另一方面就是因学生身心特点之“材”,后者便是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采取不同教学方式、方法、策略的出发点。因此,教学方式的调整是立足于残疾儿童身心差异的具体性采取的适应性手段,是对学习效率的追求。教学方式的调整是融合教育中课程调整的最主要内容,从某种程度而言,它更能反映课程调整的成功与否。如果教学中所采取的教学方式适合残疾学生的学习需求,则可以减少课程目标、课程内容的调整比例;相反,如果教学中不对教学方式进行调整,或调整后的教学方式不能满足残疾学生的学习需求,往往就只能通过降低课程目标、减少教学内容来实现课程调整,在融合教育课堂中造成新的隔离。

在融合教育中,对普通教育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的调整不是孤立进行的,三者构成一个整体,相辅相成,环环相扣。首先,课程目标的调整必然引起课程内容的变换,课程内容的调整是实现课程目标的基础,教学方式要依据课程内容进行选择,有效的教学方式可以提高课程目标实现的效率。其次,三者以教学方式的调整作为

课程调整的首选。为了确保残疾儿童的教育教学质量,对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的调整需要慎重,而教学方式的调整因具有更多的灵活性和实操性,应作为课程调整的首选内容。有研究者认为,融合教育学生学习普通教育课程是课程建设的关键,只有当普通教育课程无法满足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时,才为他们设置特别的课程^[14]。第三,融合教育中课程调整的三方面内容均需以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为出发点。这种特殊教育需要既来源于残疾儿童类群体的差异,也来源于他们的个体差异,教师需要借助科学测量、诊断评估、日常观察等方式,充分理解和准确把握他们的特殊教育需要。

3 课程调整的路径

如果说特殊教育从二元隔离体制向融合教育发展,不仅缘于残疾人的权利、尊严及社会融入问题,更是残疾群体对人类文明的无限追求和参与的获得感,那么普通教育课程的调整则是融合教育实践中需要逾越的最大鸿沟。《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要求“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15]。因此,融合教育中的课程调整符合我国教育改革的价值取向,它不仅仅是授课教师单方面的职责,更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理念的更新、制度的建立、教师能力的提升等方面予以努力。

3.1 转变传统的课程观念

课程调整以满足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为出发点,体现了教育中的非理性人本主义思想。教师要改变传统的课程观念,树立人文、开放、多元和自主的课程新理念。

第一,要坚持融合教育课程的人本性。科学主义课程观支配下的课程是建立在知识价值中立的基础之上,缺乏对完整人的认识。残疾儿童具有显著的人的不完善性特征,教育不应只停留在科学文化素质的理性发展层面,还应拓展至生活经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注重培养学生的关爱情怀、尊重人格和同情意识,体现对学习主体生命和生活质量的关注。

第二,要坚持融合教育课程的开放性。课程调整需要把握现代课程改革的开放性特征。融合教育首先是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两种不同教育体系之间的融合,课程调整要从特殊教育学校课程

体系中寻求借鉴。纵观国内外教育史,每一次教育改革都是对不同课程观的反思与更迭,具有长久生命力的课程理论必然是不断吸收不同课程体系的有益成分。同时,要在教学环境中建构课程。体现个别差异的课程不是事先预设的、静态的,而是需要在教师与学生的交互作用中予以建构,是文本与人的双向对象化、主体与主体的双向对象化的过程^[16]。建构性的课程思想否定了课程作为既定不变的存在,而是一种依据教学环境和学习主体的需要的生成性教育过程,它要求建设开放的课程体系,形成满足不同学生尤其是残疾学生特殊教育需要的“师定课程”和“经验课程”。

第三,要坚持融合教育课程的多元性。随着对教育中人的认识由“抽象的人”向“具体的个体”的转变,教育的价值取向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课程的价值达成在于适应与满足每位学生身心发展的内在需要。”^[17]区别于传统课堂学习个体的同质性构成,融合教育课堂呈现学习者异质构成的特征,残疾学生与正常学生在身心发展速度、程度及潜能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由此当培养目标落实到课程上时,要体现出多样化的课程价值。

第四,要坚持融合教育课程的自主性。学习的内在需要在行为上的表现就是学习的自主性,具体表现为在学习过程中的自由选择 and 自主发展。近代以来,班级授课制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为大规模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普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班级授课制把越来越多的学生吸收到教育中时,也越来越多地忘记了每个学生的存在”^[18]。融合教育中多样化的学习需要决定了学校需要提供丰富的、有差异的、可供不同学生选择的课程,为残疾学生提供自主选择课程的权利。

3.2 建立有效的课程管理、实施及评价制度

融合教育的有效实施需要通过有效的制度予以保障。作为保证融合教育质量关键一步的课程调整,需要改变现有课程管理制度的限制,创新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制度。

首先,要放宽课程管理权限。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以来,我国实行了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体制,课程管理权限逐级下放,教师在课程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自主权逐步扩大。课程调整就是教师对课程资源的开发使用,是在对每个学生观照下的课程开发。因此,融合教育中要

尽最大可能赋予教师课程管理权限,使他们能够依据特殊儿童的个体特征实现国家课程的校本化,并开发适合的校本课程。

其次,要构建协同教学模式。对课程教学方式的调整,是要突破现有的“一师一课堂”的教学模式。一方面,要探索两名或多名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的模式,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学习特征采取“一主一辅”“一主多辅”“多主多辅”等形式,共同完成同一课堂的教学。在此可以借鉴美国融合教育专业助手制度,依据特殊儿童、普通教师或特殊教育专业人员的需要,由专业助手在教学支持、行为支持、文书工作、监护工作、计划与准备、个人护理等方面协助提供教育和服务,满足特殊儿童个别化的教育需求,实现他们在普通班级的发展^[19]。另一方面,协同教学模式还体现在不同的课程内容上,学科知识类课程、生活适应类课程、功能开发类课程、运动康复类课程等课程类型相互关联、贯通和衔接,形成不同学段的课程与教学体系。

最后,要构建多元评价体系。以学科知识的量化作为评价标准来衡量学生的发展,容易给残疾儿童贴上“不具备学习能力”的标签,是导致残疾学生被拒于普通学校外的直接原因。融合教育需要对不同的学习个体采用不同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同时,融合教育中的多元评价体系是全方位的,即除了对文化知识的评价外,还包括对他们社会适应性、缺陷补偿、潜能开发的评价。只有建立在学习个体的学习基础之上的评价,才是合理的、民主的、公正的评价。

3.3 提高教师的课程调整能力

残疾儿童学习需求的复杂性决定了融合教育中课程调整的主体不是课程专家,而是从事课堂教学的教师。因此,教师的能力素养成为影响课程调整有效性的关键因素。然而,从实践层面来看,融合教育教师整体素质不高、融合教育教师专业水平偏低的问题日益凸显,并逐渐成为影响我国随班就读健康发展的瓶颈与桎梏^[20]。因此,提高融合教育教师课程调整的能力,成为推动融合教育有效发展的重要保障。

一是要着力培养适应融合教育的新型教师。在融合教育背景下,“如何培养教师已成为包括特殊师范教育与普通师范教育在内的整个教师教育制度共同面临的问题”^{[21][22]}。解决这一问题的

当务之急,就是要将特殊教育内容纳入普通教育教师的培养体系,夯实普通学校教师的特殊教育素养。随着融合教育的广泛实施,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中出现的比率将会越来越高,普通学校教师面向特殊儿童教学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因此,在教师教育中,需要增加残疾儿童心理特点、课程调整策略等方面的内容,为新教师入职后开展融合教育工作准备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二是要努力构建针对课程调整的培训体系。课程调整在教师的能力结构中属于创造性技能,需要教师根据课堂环境、学生学习特点等内外部条件灵活应对。教学是一门艺术,课程调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教师的探索与积累,并没有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可用,没有教师自身在教学中的研判,课程调整就具有盲目性,以致课程目标被随意降低,知识的整体性往往被打乱。因此,围绕课程调整开展培训显得尤为必要。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职后教育制度。普通学校要依托高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等专业机构定期开展有关课程调整的培训,使教师熟悉不同类别、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需求,了解他们的发展潜能,掌握课程调整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另一方面,针对课程调整的实践性特征,注重培训的实践需求。在培训过程中,要通过案例分析、研讨交流、课堂示范等形式展开培训内容;同时,要注意不同阶段培训内容的循环性、连贯性、交叉性需求,促进教师课程调整能力的快速提高。

融合教育的课程调整是我国基础教育领域课程改革的延伸,是普通教育课程向着更加符合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发展的转变。致力于此,方可使融合教育向普及推广迈出实质性步伐。

参考文献:

- [1] 朴永馨.融合与随班就读[J].教育研究与实验,2004(4):37-40.
- [2] 教育部.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19-07-24)[2019-09-13].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1907/t20190724_392041.html.
- [3] 钟启泉,崔允漷,张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解读[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4] 邓猛.关于全纳学校课程调整的思考[J].中国特殊教育,2004(3):1-6.
- [5] 答飞.融合教育:理想与实践[M].上海:华东师范大

- 学出版社,2016.
- [6] 盛永进.特殊教育学基础[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1.
- [7] 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特殊需要教育行动纲领[C]//赵中健.教育的使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宣言和行动纲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 [8] 陶西平.21世纪课程议程:背景、内涵与策略[J].比较教育研究,2016(2):1-5.
- [9] 吴式颖,李明德,张斌贤,等.外国教育史教程:第3版[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
- [10] 王培峰.特殊教育政策:正义及其局限[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11] 王培峰.特殊教育哲学——本体论与价值论的研究[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
- [12] 余秀兰.关注质量与结果:我国教育公平的新追求[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29-38.
- [13] 冯克成.泰勒课程理论与《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选读[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学苑音像出版社,2006.
- [14] 于素红.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的课程建设[J].中国特殊教育,2005(4):56-59.
- [15] 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EB/OL].(2010-07-29)[2019-09-15].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info_list/201407/xxgk_171904.html.
- [16] 郑利霞.课程观的新视野[J].江西教育科研,2007(1):99-116.
- [17] 潘涌.我国课程改革的价值路径及其发展前景[J].课程.教材.教学,2016(11):12-19.
- [18] 冯建军.“适合的教育”:内涵、困境与路径选择[J].南京社会科学,2017(11):141-149.
- [19] 连福鑫,王雁.美国融合教育专业助手制度评析[J].比较教育研究,2016(1):66-71.
- [20] 李拉.专业化视野下的随班就读教师:困境与出路[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2(23):34-36.
- [21] 李拉.我国特殊师范教育制度研究[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

Curriculum Adjustment in Inclusive Education: Purpose, Content and Path

HU Shaohua

(Continuing Education School,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of Special Education, Nanjing 210038,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have an effective general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e general education curriculum must be adjusted. The purpose of the curriculum adjustment is to meet the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based on their differences,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ir education, and promote the fairness of education from equal opportunity to substantive equality. The curriculum adjustment is, in general, to adjust the existing courses of general education; specifically, it is for the curriculum objectives, curriculum content and teaching methods. Curriculum adjustment in inclusive education is not only a unilater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structor, but also needs to be regarded as a systematic project, involving the aspects of the renewal of ideas, the establishment of institut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ers' ability.

Key words: inclusive education; disabled children; curriculum adjustment

(责任校对 龙四清)